

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派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派雷斯特”）的通知，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1、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质押起始日期	质押解除日期	质权人
派雷斯特	是	26,000,000	10.20%	2.99%	2019年10月24日	2024年2月8日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派雷斯特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波先生无质押股份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/冻结/拍卖等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吴波	109,960,000	12.65%	0	0.00%	0.00%	-	0.00%	82,470,000	75.00%
派雷斯特	254,894,742	29.31%	0	0.00%	0.00%	-	0.00%	-	0.00%
合计	364,854,742	41.96%	0	0.00%	0.00%	-	0.00%	82,470,000	22.60%

注：上表中“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”中限售股为高管锁定股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解除质押证明文件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2月20日